



發展我國能源創新服務 監理沙盒機制之芻議

◎戴志言／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國際經濟）研究所 副研究員

創新監理沙盒機制為各國推動科技創新應用的實驗工具，除加速創新應用，也作為緩解新興應用與現行法規落差之用。能源產業創新應用涉及多元利益關係人，對照國際應用情形，我國未來應推動能源科技創新服務沙盒機制，測試各利益關係人之間的合作模式，也透過測試過程，協助修正法規不足之處，以健全未來我國綠能產業之發展。

關鍵詞：科技創新、綠色能源、創新沙盒、產業應用

Keyword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Green Energy, Innovative Sandboxes,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英國於2015年施行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之後，各國也開始推出科技監理沙盒機制，因應科技金融產業的創新需求。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主要為解決數位經濟新創業者無法獲得合法身分的問題而設，申請者可短暫享有法規的豁免權利，並視試行成果決定後續的監理作為，以鼓勵創新科技服務發展。在監理沙盒機制中，參與者透過法規管制責任的豁免，讓參與者在沙盒環境中測試技術與商業模式。透過與監管單位的密切互動，針對所發展的技術、監管法規問題，合作找出可行解決方案，並作為未來主管機關制定

新興科技監管法規的參考依據。

監理沙盒機制逐漸成為非金融科技創新領域採行的概念，如無人載具、地方創生、能源交易等，都可見採行監理沙盒機制以因應法規制度與創新成果之間的落差。採行監理沙盒機制的產業多為具特許管制性質，如金融服務、能源與電力服務等。由於受到原有監管法規的限制，造成技術創新較難快速進入市場，消費者無法享受科技創新的成果，透過沙盒監理機制提供新科技發展機會，也避免對於原有市場參與者產生干擾，